

# 最新场地租赁土地合同 租赁场地合同(优质10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场地租赁土地合同 租赁场地合同(10篇)篇一

乙方(承租方): 上海铸隆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 第一条租赁标的范围

乙方承租甲方的场地及房屋范围为:

- 1、川沙钢材市场b区北段c区北段
- 2、场地内的行车2台(2号、4号);
- 3、位于3间。

###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用途

- 1、租赁期限年,自年月日起,自范围内的场地共计4000平方米;
- 2、乙方到期如欲续租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 3、乙方租赁甲方场地的用途为租,也不得改变租赁场地的用途。

###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周期

2、上述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即乙方应当自租赁开始时，以半年为周期，在每个周期的开始时的3日内，将该周期的全部租金费用支付给甲方。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应当将第一期的租金支付给甲方。

3、租赁期间，乙方租赁范围内的水电费用水、网络费用、卫生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按市场统一标准缴纳。

4、乙方租赁满三年后，甲方有权以每年15%的幅度递增收取使用场地及房屋的租金。

### 第四条陈述与保证

1、甲方、乙方保证其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甲方、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2、甲方保证其对租赁标的具有合法的使用权；保证租赁标的可安全、正常使用，并可满足乙方仓储等业务的正常需要；保证租赁标的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乙方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3、甲方保证其自身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对乙方在场地内堆放的货物造成任何影响，甲方保证上海铸隆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内的货物所有权不受侵犯。

### 第五条双方权责

1、乙方不得利用租赁标的存放易燃、易爆、易腐、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品，也不得利用所租赁场地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如违反本条而给甲方或者市场内的任意第三方

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在所租赁场地内从事和开展的业务，不得影响甲方或者市场内其他租赁方的正常经营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赔偿损失。

3、乙方在所租赁场地内开展的经营经营活动，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场地内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有权在租赁场地内搭设活动棚，由乙方自行搭建，租赁期满或者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负责拆除。

5、乙方租赁使用的行车，应当由乙方配备专业人员使用，乙方应当保证行车的正常使用，并承担在租赁期内的年检费用及修理保养费用；租赁期满或者本合同解除的，行车应当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回，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维修。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致对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2、乙方延迟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按照未付租金的千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延迟支付租金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总租金的20%向乙方计算违约金。

2、若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拆迁等原因致乙方无法继续承租租赁标的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不承担责任，租金按照实际租赁时间计算。

## 第七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解决争议。

## 第九条通知送达

- 1、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双方在本合同所列标的地址寄送或当面送达。
- 2、以邮寄送达的，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对方以快递方式发出通知后的第2个日历日即为送达日；当面送达的，当日即为送达日。
- 3、一方变更其地址的，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所载的地址发出通知后，无论该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已送达，送达日按本条前述约定。
- 4、任何一方拒收对方通知的，通知视为已送达，送达日按本条前述约定。

## 第十条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迟延履行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 1、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 2、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解释。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甲方：

地址：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地址： 授权代表： 日期：

## 场地租赁土地合同 租赁场地合同(10篇) 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合同法》等和省、市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出租土地使用权，其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政府对其拥有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矿产资源、无主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

第二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位于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街道 村, 面积为 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件一《土地示意图》所示。附件一《土地示意图》已经- 双方确认。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宗地, 土地用途为 用地, 乙方利用该地块。

在租赁期限内,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在该地块上新建永久性建筑物, 乙方如须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 须取得甲方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调整土地使用权租金, 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该幅土地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存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建筑附着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具体数量、位置及使用概况详见附件二《建造在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附属物清单》, 该附件双方已经-确认无误。

## 第五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年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整。

## 第六条 续租

6.1 租赁期限届满后,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6.2 本合同规定的租赁年限届满,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 应当至迟于租赁年限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

6.3 除根据国家因社会公共利益建设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 甲方应予以批准。

6.4 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双方应当在获得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乙方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6.5 如甲方在乙方提交续期申请书之日起3个月内未做出是否续期的决定，则本合同自动续租，租赁期限不变。本合同各项约定之条款如有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相冲突，则在双方达成协议之前自动适用最近的法律、法规的条文。

6.6 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甲方依法收回出租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应将土地权属恢复至签订本合同之时的土地权属状况。甲方按 的规定予以补偿。乙方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交还土地证书。对土地上合法建造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实物补偿或货币补偿归乙方所有。

## 第七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

7.1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和其他有关的土地费(税)。

7.2 本合同出租宗地经依法成立的土地评估机构评定，土地使用权租金每平方米为 元，按规定享有改制企业优惠政策后，土地使用权租金每平方米以 元收取，占评估价格的 %，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

7.4 租赁期间，如遇有国家政策调整，则租金应做相应调整。如无国家政策调整，则双方约定每隔 ??年重新调整租金。双方对此协商不一致，则根据法律、法规、《市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租赁地块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时，其占用范围内的租赁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租赁土地使用权发生分割的，转让的受让人按照受让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比

例，取得相应的租赁土地使用权，并承担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租赁土地使用权分割的界限和面积，由乙方报送相关资料、甲方进行审核方式共同确定。

## 第九条 租赁地块上原有的房产抵押

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乙方可将租赁地块上原来依法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详见附件二)抵押。

抵押物处理后，本租赁合同应当由依法取得抵押物的受让人继续履行。

## 场地租赁土地合同 租赁场地合同(10篇)篇三

出租方：北古城镇北羊街村委会（简称甲方）承租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本村\_\_\_\_\_的水田租赁给乙方使用，四至范围及面积以测绘详图为准。

二、乙方租赁使用甲方该宗土地进行农业种植，租金形式按年度定时支付。

三、租赁期年月日起至

四、租金及兑付方法：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租金为每亩\_\_\_\_\_元，基础设施建设费每亩\_\_\_\_\_元，每亩租金合计人民币\_\_\_\_\_元(共计\_\_\_\_\_亩，合币\_\_\_\_\_元\_\_\_\_\_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本合同签字后，乙方头三年必须在每年\_\_\_月\_\_\_日前一次性交清当年租金后方可经营，以后九年乙方必须在每年\_\_\_月\_\_\_日前一次性交清当年租金方可经营，如逾期不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承包及使用。如乙方在租凭期内不再租用，必须在\_\_\_月\_\_\_日前通知甲方。

五、该土地租金按三年期为一次调整，调整的标准按每3年上涨每亩200元进行调整，第一次调整时间从20xx年6月30日起，每亩每年按2300元计算。第二次调整时间从20xx年6月30日起，每亩每年按2500元计算，第三次从20xx年6月30日起每亩每年按2700元计算。在租凭期间，甲方不同意把土地使用权继续租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概由甲方负责。

六、乙方在承包土地当年(签章之日)交纳租金时，同时按每建房一户交纳陆仟元押金作为复耕费，如合同到期乙方不再租用，必须将其恢复为可耕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才退还其押金，否则所交押金概不退还。

(本合同下共\_\_\_\_\_户，合币\_\_\_\_\_元。)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甲方违约则按乙方所投资金的100%进行赔偿(按现实的有关评估单位评估为准)。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交租金和押金概不退还，乙方在租赁期内有权转租，转让。

2. 本合同下的土地使用权如因国家征用及当地集镇建设的需要，使用单位所赔资金土地部分由甲方所有，乙方所投资金(如青苗，大棚，住房等)补助归乙方所有，另乙方必须无条件将土地交归甲方，但甲方必须在2个月前提前通知乙方，

所造成的损失概与甲方无关。

3. 本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甲方概不承担责任(如上级部门给予救灾补偿款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享受)。

八. 土地租赁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租用甲方土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如到期乙方不在继续租用，乙方必须无条件将所租用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甲方。

九.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申请仲裁复议及上诉法律等。

十.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宜良北羊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 场地租赁土地合同 租赁场地合同(10篇)篇四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经两村委共同研究决定，甲方同意将自己的部分土地转包给乙方。为使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能得到应有保障，甲乙双方经充分的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土地的地点、面积

甲方将位于 ，东至 ，西至 ，南至，北至 的土地 亩，租给乙方作为综合用地发展种养殖和综合使用。

## 二、租赁年限

租赁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以公历为准)。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租赁土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租赁费。
- 2、甲方为乙方提供电源、水源并按农业用规定价格收费。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土地的使用，如乙方不按规定的项目经营或随意将土地荒芜、出租、买卖以及挪作他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未按合同支付租金，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金。
- 5、合同期间，租赁土地不得擅自收回，因社会公共利益经原批准租赁土地的人民政府批准，甲方可以收回租赁土地。提前收回租赁土地时，甲方应在收回土地6个月前，将收回土地的坐落，四至范围，收回理由，收回日期书面通知乙方并予以公告。提前收回土地，甲方应当给乙方适当补偿，补偿标准收甲乙双方根据土地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着物的价值及租赁期限的余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协商不能确定，由原批准政府裁决。合同期间内如遇拓宽路面，承包土地亩数应按实际亩数计算交纳承包费。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自年起，逐年交纳承包费，交纳的时间为当年的

月 日，承包费为每亩 元，每年共计 元(大写： 元整)

2、乙方在土地租赁期间只能从事本合同规定的经营项目，如有变更须经村委同意。

3、租赁期限届满前，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当在终止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并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期满如甲方土地继续向外租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5、租赁期限内，乙方转让、转租或者抵押租赁土地的，必须经甲方同意。

##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主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乙方因有特殊情况无力经营，须转让他人时，经甲方同意方可办理转让手续。

2、如乙方不按时向甲方交纳租赁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交纳费用的10%交纳滞纳金。

3、如乙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必须按时交清合同期内租赁费，并交纳租赁费总额的20%的违约金。

4、如甲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除了合同中规定的适当补偿外，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租金的20%。

## 六、其他

1、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山东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证明人留存一份。

甲方：

证明人：

乙方：

## 场地租赁土地合同 租赁场地合同(10篇)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代表人：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出租土地的面积、四址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 面积为 亩的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共 年，从公历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数额及付款办法：

土地租金每年按 元计付。土地先租后用，每年 月 日前结清下年度租赁费。

四、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00

3、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土地租金。甲方对所出租土地享有使用的监督权。有权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

2、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或农业资源的行为

4、甲方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以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甲方将土地租给乙方后，有义务协调维护乙方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不受干涉。

五、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进行合法经营管理的自主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在承租期间按照约定交纳土地租金。

3、乙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范围合法生产，不得用于非农业活动，不得擅自变更使用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乙方在使用土地中进行的一切活动都必须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活动，不得种植国家政策明令禁止的物种。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若需进行生产建设或改建，应事先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拆除。

6、承租期内，不得擅自转包土地或变更使用范围，如有需要，

需在不影响下期种植的情况下，提前三个月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转包或变更实施。

7、乙方的建筑施工、劳动用工等，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使用土地一方的村组的群众。

8、保持地貌完整不受破坏，合同期满后恢复原有地貌。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

2、乙方不按期支付土地租金的，甲方有权按所欠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收取滞纳金，并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责承担。

3、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或进行违法经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 七、免责条件：

合同期间如遇到大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龙卷风等)和政策变动等不可抗拒的力量，造成无法正常生产，其规定的经济责任可酌情减免。

##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协商。

2、合同到期乙方将土地移交甲方，地面附属物谁投资归谁所有，可拆除也可作价转让。

3、合同履行地：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 场地租赁合同 租赁场地合同(10篇) 篇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_\_市\_\_\_\_路\_\_\_\_号的\_\_\_\_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暖管网等设施，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有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界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九、租赁期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年租金为\_\_\_\_元，由乙方于每年\_\_\_\_月\_\_\_\_日交纳给甲方。如逾期交纳租金30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日千分之二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二、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情况。

参考条款：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 场地租赁土地合同 租赁场地合同(10篇)篇七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经济、充分合理利用土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共同信守。

二、租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所租用之土地被国家征用时为止；租赁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若实际损失无法查明的，则损失可以剩余租期按每亩每年不低于 万元赔偿)并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租用期间乙方仅向甲方付租金，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要一切任何费，土地税由甲方自行负责。

四、 所租赁土地被国家征用时，所赔偿的土地费归甲方所有，地上建筑物补偿等归乙方所有。

五、 乙方应当在每年的合同签订日起10天内向甲方交租金，甲方应保证和维护乙方使用该地。

六、 租金标准：每年每亩租金 元整；在租赁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随意涨租，若甲方违反规定随意涨租，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实际损失无法查明的，则损失可以剩余租期按每亩每年不低于 万元赔偿，并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按时缴纳租金，如没有如期向甲方交纳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对乙方负任何责任。

七、 若所租赁土地被国家征用，征用当年租期超过半年的，租金以1年计算，租期不足半年的，不算租金；若只是部分土地被征用的，租金按剩余土地实际面积计算租金。

八、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以前合同自然终止。

九、 本合同不得涂改。本合同执行中如有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协商解决。

十、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国家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既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 场地租赁土地合同 租赁场地合同(10篇) 篇八

出租方：裕安区狮子岗乡南岳庙街道居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裕安区狮子岗乡南岳庙中心村幼儿园（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发展南岳庙村学前教育事业，提高本村幼儿园办园规模及质量，解决我村及周边村幼儿入园问题，配合完成新农村“11+4”幼儿园建设项目，现经甲方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甲方决定将闲置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甲方自愿将位于南岳庙学校对面，面积为\_\_\_\_\_亩空闲地承租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南至\_\_\_\_\_。  
（具体以测绘图为准）

1. 土地用途为新建南岳庙中心村幼儿园。

2. 承租形式：单位承租经营。

该地承租经营期限为50年，自幼儿园建成投入使用时计算租期，投入使用时为年月日；每年租金为 元/亩，共计人民币元。乙方应在投入使用后每满一整年将租金支付给甲方。

土地租金调整按投入使用时间每满10年为一周期，租金调整依据市场价和幼儿园收入综合考虑，调整标准不得超出或减少原租金的15%；乙方因生源减少或其它原因无法经营，甲方应免除乙方租金。

和 村民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甲方需一次性补偿以上村民土地补偿费及其其它费用共计现金人民币万元，现因甲方申请资金未到位，由乙方垫付，垫付时间为 年月日。如后期资金到位甲方需如数归还乙方，同时需支付乙方垫付期间利息，利息标准和甲方注入资金利息一致。如后期无资金下拨，甲方不得收取乙方租金。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 3、保证该土地符合幼儿园建设用地，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 4、甲方收取租金后应当按相关规定分配和使用，如因分配或使用不当而引起村民组及村民的矛盾与乙方无关，由此影响了乙方的正常经营，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5、甲方有义务协助或提供与租赁土地有关的手续、资料和证明。
- 6、甲方确保乙方水、电、网、路顺利接入和铺设，同时确保乙方污水顺利排放，如有纠纷甲方负责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7、甲方不承担乙方经营期间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和责任。
- 8、租赁期限内甲方保证无其他单位或个人对乙方所承租的土地提出任何异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如甲方处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甲方负

责赔偿。

9、在租赁期间，涉及该地农、牧、林等方面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4、按时交纳租金，接受甲方监督，配合甲方完成新农村幼儿园建设项目。

5、在租赁期内，涉及乙方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承担租赁经营期间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和责任。

7、乙方有义务协助或提供与新农村幼儿园建设有关的手续、资料和证明。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将承租的土地和配套设施设备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所得费用除交纳甲方租金外余下部分全由乙方获得。

1、甲方征得乙方同意支付乙方幼儿园建设的一切费用，并对园内教职工进行统一安置，确保教职工退休前后基本工资和福利保障，乙方交出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将该块土地转为国有土地，甲方应给予乙方支持和配合并提供相应材料和证明，确保该土地的所有

权归乙方所有。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本土地租赁合同自行解除。甲方应按照实际未履行的承租期限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承租金。同时甲方应积极争取拆迁补偿资金对乙方在承租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设备费用进行补偿。

3、本合同期满，如继续出租，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租金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合同转租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租合同不能履行，给转租后的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平面图一份；

2、 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一份；

3、 公证书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签字盖章）年月日附乙方

## 场地租赁土地合同 租赁场地合同(10篇) 篇九

乙方：\_\_\_\_\_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协议期间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活动期间场地的清洁及保安工作，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千瓦/\_\_\_\_平方米电量、电源线及接线设备。
2. 活动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志愿者\_\_\_\_名，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提供的2名志愿者进行培训，乙方要派\_\_\_\_名志愿者帮助甲方布置和清理活动现场，并且乙方志愿者要帮助甲方做问卷调查等推广活动。
3. 活动期间，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规划位置布展，不得私自扩张面积或转租。
4. 乙方要服从甲方对活动的安排及管理，活动中如有未经甲方许可事宜，且经甲方劝阻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负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甲方需在活动前五天签署合同并将全部合同费用及活动方案交于乙方，如甲方签署\_\_\_\_合同后，活动举办前\_\_\_\_个工作日内未能交付全部合同费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在活动前必须进行活动宣传，张挂条幅、升空气球、飞艇、彩虹门等和散发气球、宣传资料等同类产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 合同一经签署，如因甲方原因向乙方提出撤销活动之要求(除恶劣天气因素)，甲方须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全部活动费用的\_\_\_\_%如因乙方原因提出取消甲方活动要求(除学校及上级单位的强制命令、不可抗力因素、合同到期)，



乙方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全部活动费用的\_\_\_\_%。

三、活动中如发生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场地租赁合同 租赁场地合同(10篇) 篇十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 位置、面积

(一)甲方将位于 的厂房及设施(以下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经甲乙双方确认，租赁场地面积为 平方米。

(二)租赁物以包租方式出租，由甲方承担租赁期间的修缮费用。

###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费用支付

(一)租赁期限为0.5年，即从xx年 6月1 日起至xx年12月31日止。

(二)租赁期间乙方支付场地使用费5000元。

租赁期限届满前 个月，甲乙双方协商可由乙方继续租赁，但另行签订租赁场地厂房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承租。

###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一) 本出租场地厂房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向乙方交付。乙方同意按租赁物的现状承租。

#### 第四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租赁期间，乙方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的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等事项。乙方保证在本场地厂房租赁合同终止时，租赁物归还甲方。

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 第五条 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不可抗力 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场地厂房租赁合同自动终止且互不承担责任。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场地厂房租赁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场地厂房租赁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免除相应的责任。

#### 第六条 债权债务处理

承租前的遗留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解决。

承租期间，因乙方的行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场地厂房租赁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条款

4 本场地厂房租赁合同附件甲乙双方身份复印件，土地使用证及房屋产权复印件。

2、本场地厂房租赁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场地厂房租赁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